

(二) 我國規劃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為增加國際間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防止漂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112年6月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要求企業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4大面向揭露永續相關資訊。其中，第S1號準則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包括報導個體、重大性標準及揭露時點均須一致，第S2號準則強調企業應制定轉型計畫、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韌性，並揭露氣候相關指標(含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及企業設定之氣候相關目標。

112年7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認為IFRS永續揭露準則有助於資本市場籌資及金融市場正確評估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建議其會員國(包括我國)採用或適用。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金管會於112年8月綜整各界意見後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¹¹⁴，自115年會計年度起，各上市櫃公司將依資本規模分三階段適用(表3-3)，永續資訊須於股東會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揭露，並提前與財報同時公告，以符合第S1號與財報資訊連結之精神。另金管會亦同時成立「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以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表 3-3 我國上市櫃公司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時程

適用對象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 未達100億元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	115年	116年	117年
對外揭露時間	116年	117年	118年
家數	123家	109家	1,606家

註：上市櫃公司家數統計至113年5月6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

¹¹⁴ 115年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包含第S1號及第S2號，其後視ISSB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